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2号）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起复牌。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筹备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